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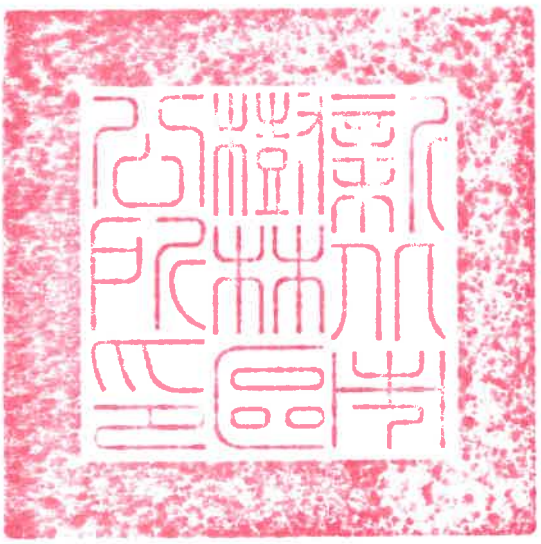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社字第1153449674號
附件：游君死亡證明書

裝

主旨：本區區民游存民君（身分證字號：A11069****，民國44年2月1日生，設籍新北市樹林區東山里5鄰東順街90巷3號），115年11月1日因病往生於樹林仁愛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1月12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2219535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游君大體現暫放於本市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洪崇璉